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5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340.09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110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33,119.19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75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17,527.9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2019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2019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2020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2020年8月29日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2021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2021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2021年8月28日发布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3),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桂0502民初4733号	深圳市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8.6	已履行完毕
2	(2019)粤0306民初40062号	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44.01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3	(2020)桂0502民初2275号	广西华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3.91	一审已判决,已履行完毕
4	(2020)粤0607民初2416号	佛山市华电互感开关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4.11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5	(2020)沪0106民初25678	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9.21	原告已撤诉
6	(2019)桂01民初2564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279.96	已达成和解,已执行完毕
7	(2020)桂0502民初3266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5.45	一审已判决,已执行完毕
8	(2020)桂0502民初3495号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3.51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9	(2020)苏1003民初4843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7.19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10	(2020)黔0303民初4819号	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6.10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11	(2020)桂05民初259号	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7.86	一审已判决,已履行完毕
12	(2020)苏1003民初5778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3.44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13	(2020)苏1003民初7242号	苏州沃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3.58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14	(2020)桂0502民初4846号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24.63	一审已判决,已履行完毕
15	(2020)黔0303民初6991号	贵州华良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2.83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16	(2021)桂0502民初648号	广西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22	一审已判决,已履行完毕
17	(2020)苏1003民初4857号	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8.77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18	(2021)黔0302民初11039号	潘高峰、娄小洪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周月星	民事诉讼	10.00	二审已判决

(二)案件详情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桂0502民初473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深圳市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方: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186,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截止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粤0306民初4006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方: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1,440,134.79元,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西华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227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西华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354,100.50元,利息84,984.12元,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已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桂0502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4,100.50元及违约金,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华电互感开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粤0607民初241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华电互感开关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41,137.54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于2020年6月23日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回对被告天成控股的起诉,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代理合同纠纷案((2020)沪0106民初2567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92,092.34元。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

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成控股股票质押协议纠纷一案(2019)桂01民初256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5月12日签订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因履约过程中被告触发违约条款,原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求:1、判令被告赔偿本金2092万元,赔偿利息1,879,603.90元;2、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西仪股份,代码:002265)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于2019年11月13日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2019)桂01民初256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被告于2019年12月16日前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被告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350万股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以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4900万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止目前,公司质押给原告的部分西仪股份股票已被申请强制执行,现该案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7、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326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354,489.71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桂0502民初32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向原告货款328,840.18元及利息,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

8、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349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5,148.39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于2020年9月8日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9、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1003民初484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271,895.2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于2020年9月8日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10、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黔0303民初481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0,957.93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1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民初25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478,643.00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桂05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448,643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12、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1003民初577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534,395.28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于2020年10月28日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13、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苏州沃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1003民初724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沃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235,786.42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1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484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46,325.36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桂0502民初4846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46,325.36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1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良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黔0303民初699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华良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律师费428,321.59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1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西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桂0502民初64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西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42,183.47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1年3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桂0502民初648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41,500.0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17、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1003民初485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9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7,73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18、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潘高峰、娄小洪租赁合同纠纷案((2021)黔0302民初1103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潘高峰、娄小洪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周月星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场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确定与被告一签订的《场地出租合同》有效;2、被告二依法承担《场地出租合同》的权利和义务;3、被告一赔偿原告100,000.00元;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开庭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与被告一签订的《场地出租合同》有效,被告二承继《场地出租合同》继续履约至合同期满,驳回其他诉求。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1)黔0303民初10442号	周丹琦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81.07	已开庭,未判决
2	(2021)苏1283民初11011号	波瑞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2.05	一审已判决
3	(2022)苏0411民初739号	江苏华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7.00	原定于2022年3月24日开庭,因疫情影响延期开庭,开庭时间未确定。
4	(2022)津0110民初589号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10.41	原定2022年3月16日开庭,疫情延期开庭,未开庭
5	(2022)浙1021民初1163号	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9.56	将于2022年4月20日开庭

(二)案件详情

1、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周丹琦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黔0303民初1044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周丹琦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1,270,000元及利息520,7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元;3、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已于2022年1月14日开庭,未判决。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波瑞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苏1283民初1101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波瑞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支付质量保证金120,5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2年2月13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苏1283民初11011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0,5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华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苏0411民初73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华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支付货款270,000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原定于2022年3月24日开庭,因疫情影响延期开庭,开庭时间未确定。

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津0110民初58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4,111.1元及逾期利息暂计10,00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原定于2022年3月16日开庭,因疫情影响延期开庭,开庭时间未确定。

5、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浙1021民初116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95,625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将于2022年4月20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由于公司2019、2020、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4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07.0208万股减少至17,183.171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307.0208万元减少至17,183.1718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5月24日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联系人:陈献伟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22676016

邮箱:ir@sinovatio.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守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78,927,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7,389,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72,200,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6,726,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8%。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圣博先生和杨晨先生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87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87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87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87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87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3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87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3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874,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3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92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4,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92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圣博、杨晨

3、结论性意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占地约319亩(以实测为准)的工业用地需求。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近日,公司参与了湖口县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赣国土资网交地[2022]GM008号)公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编号DGM2022003号地块,并与湖口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604292022B00041)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湖口县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DGM2022003

4、宗地总面积:208,014.48平方米

5、地块位置: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龙山大道东侧、天赐项目南侧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价款:39,252,200.00元

8、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2年4月1日、4月6日和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六)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3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份销售活禽273.33万只,销售收入5,812.44万元,销售均价11.6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7.14%、15.38%、-4.81%,同比变动分别为-11.58%、-15.84%、-2.7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指定副总经理石艳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编号:2022-002),因工作分工调整,原董事会秘书张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石艳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石艳春先生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报名参加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但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组织开展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具体培训活动,其尚未取得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因石艳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届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长王时良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2月15日,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等考虑,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核准注册手续,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CARERAY IMAGINATION PTE. LTD.

UEN(注册编号):202211409G

成立日期:2022年4月4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新加坡圆

经营范围:批发医疗、专业、科学的精密设备,风险投资活动

注册地址:24 RAFFLES PLACE #17-04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2.06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4.1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